

臺北市議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1年4月20日議長核定

104年5月11日議長核定

104年6月25日議長核定

- 一、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會所屬員工、派遣勞工、實習生及求職者。
- 四、本會應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五、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專線電話（兼附傳真）：02-27290771
 - （二）專用電子信箱：personel@mail.tcc.gov.tw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後，應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 六、本會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六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議長指定秘書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議長就下列人員派兼：
 - （一）本會法規研究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
 - （二）遴選職員三至四人。本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續派兼。
- 七、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製作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委任或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
- (四)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本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本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第一項及前項通知均應載明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會員工性騷擾時，本會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會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或調職，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三、本辦法自 議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